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常州市武进区数字化单项应用诊断服务（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百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113.67万元，资产总额为757.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州百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8月02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武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单位名称）的2023年常州市武进区数字化单项应用诊断服务（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常州市武进区数字化单项应用诊断服务（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天正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6人，营业收入为33251.66万元，资产总额为36367.44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州天正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常州市武进区数字化单项应用诊断服务（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大连理工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6517.96万元，资产总额为6024.8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大连理工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5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武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单位名称）的2023年常州市武进区数字化单项应用诊断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化单项应用诊断服务，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博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2296万元，资产总额为218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江苏博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7-27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端信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2023年常州市武进区数字化单项应用诊断服务（二次）（采购项目编号：CWZ2023-185）（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常州是武进区数字化单项应用诊断服务(采购项目编号：CWZ2023-185)，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端信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04.25万元，资产总额为89.5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江苏端信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2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武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2023年常州市武进区数字化单项应用诊断服务（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常州市武进区数字化单项应用诊断服务（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5人，营业收入为11733.77万元，资产总额为14190.04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5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武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2023年常州市武进区数字化单项应用诊断服务（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常州市武进区数字化单项应用诊断服务（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立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7人，营业收入为3790.09万元，资产总额为9340.29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江苏立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4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周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武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2023年常州市武进区数字化单项应用诊断服务（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常州市武进区数字化单项应用诊断服务（二次），属于咨询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龙城明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23万元，资产总额为1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龙城明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3.08.01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武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2023年常州市武进区数字化单项应用诊断服务（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常州市武进区数字化单项应用诊断服务（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猛犸智能信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56万元，资产总额为12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猛犸智能信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8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明字数智信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参加（常州市武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2023年常州市武进区数字化单项应用诊断服务（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常州市武进区数字化单项应用诊断服务（二次）一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明字数智信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5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2023年常州市武进区数字化单项应用诊断服务（二次）二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明字数智信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5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 （2023年常州市武进区数字化单项应用诊断服务（二次）三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明字数智信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5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 （2023年常州市武进区数字化单项应用诊断服务（二次）四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明字数智信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5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5. （2023年常州市武进区数字化单项应用诊断服务（二次）五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明字数智信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50万

元¹，属于（小型企业）；

6. （2023 年常州市武进区数字化单项应用诊断服务（二次）六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明字数智信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人，营业收入为 200万元，资产总额为 25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7. （2023 年常州市武进区数字化单项应用诊断服务（二次）七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明字数智信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人，营业收入为 200万元，资产总额为 25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8. （2023 年常州市武进区数字化单项应用诊断服务（二次）八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明字数智信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人，营业收入为 200万元，资产总额为 25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9. （2023 年常州市武进区数字化单项应用诊断服务（二次）九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明字数智信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人，营业收入为 200万元，资产总额为 25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0. （2023 年常州市武进区数字化单项应用诊断服务（二次）十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明字数智信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人，营业收入为 200万元，资产总额为 25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1. （2023 年常州市武进区数字化单项应用诊断服务（二次）十一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明字数智信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人，营业收入为 200万元，资产总额为 25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2. （2023 年常州市武进区数字化单项应用诊断服务（二次）十二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明字数智信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人，营业收入为 200万元，资产总额为 25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3. (2023年常州市武进区数字化单项应用诊断服务(二次)十三标段),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明字数智信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0人, 营业收入为 200万元, 资产总额为 250万元¹, 属于(小型企业);

14. (2023年常州市武进区数字化单项应用诊断服务(二次)十四标段),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明字数智信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0人, 营业收入为 200万元, 资产总额为 250万元¹, 属于(小型企业);

15. (2023年常州市武进区数字化单项应用诊断服务(二次)十五标段),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明字数智信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人, 营业收入为 200万元, 资产总额为 250万元¹,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明字数智信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08月01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武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2023年常州市武进区数字化单项应用诊断服务（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常州市武进区数字化单项应用诊断服务（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5人，营业收入为264382.06万元，资产总额为324335.39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4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武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2023年常州市武进区数字化单项应用诊断服务（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江苏分院有限公司属于大企业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属于本项目所属的中小企业行列。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江苏分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0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无。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武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2023年常州市武进区数字化单项应用诊断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常州市武进区数字化单项应用诊断服务(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科嘉速（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3040.03万元，资产总额为2381.9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中科嘉速（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0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